

2004 年上市委員會年報

前言

1. 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年度報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上市委員會」及「委員會」二詞均同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2. 是次乃上市委員會首次編製此類報告。報告敘述委員會對促進香港上市制度行之有效的相關工作，並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及聯交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預料本報告將會提交證監會，並會予以公開以提供一定的透明度。
3.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要求聯交所撥款，因此委員會的成員均是免費提供服務。能夠以此模式運作，背後絕對需要委員會成員及其僱主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上市委員會謹借此機會對他們的無私付出表示感謝。此外，我們亦感謝上市科旗下委員會秘書處於本報告所述期間給予我們行政上的協助。

委員會成員

4.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均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提名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各派三名代表組成。委員會成員以個人身份由聯交所董事會委任。
5. 委員會的組成方法由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規定。主板上市委員會有 24 名來自外界的成員，分別為 6 名交易所參與者、6 名上市公司代表及 12 名市場從業人士。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有外界成員 20 名，分別為 4 名交易所參與者、4 名上市公司代表以及 12 名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6. 創業板及主板委員會內的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包括律師、會計師、基金經理及其他熟識市場慣例及《上市規則》的人士。
7.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兩個上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也是兩個委員會、香港交易所高層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橋樑。聯交所行政總裁是他的指定替任人。

8. 爲了保持兩個委員會的一致性及延續性，大部分在 2003 年 5 月被委任及在 2004 年 4 月再被委任的成員均同時被委任爲主板及創業板委員會成員。另有 4 名人士只獲委任爲主板委員會成員，反映主板委員會成員較多。
9. 由於成員重疊，兩個委員會處理大部分實務時均可以一個委員會的方式運作，二者許多例行工作因此可以在合併的會議上進行。紀律會議及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決策的會議則不會採用這種工作方式。
10. 文末附錄載有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期間的在任委員會成員名單及簡歷，並按各委員會會議類別列出每名成員出席會議的詳細紀錄。
11. 年內委員會出現兩個空缺，一個屬交易所參與者，一個屬上市公司代表，兩空缺均未有填補。除了一名不尋求重新委任的市場從業人士外，所有成員均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獲兩個委員會重新委任。目前，主板委員會有三個空缺，創業板委員會有一個空缺。
12. 聯交所回應政府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時，曾表示擬於 2004 年就上市委員會的行政決策及諮詢角色，諮詢市場有關修訂上市委員會的組成成分及架構。因這項諮詢而產生的《上市規則》修訂(須經證監會批准)，將可擴闊兩個委員會的組合，增加投資者的參與。

上市委員會角色

13. 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機構，也是諮詢組織。
14.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在 2001 年 3 月 6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聯交所繼續負責所有上市相關事宜的日常行政工作，以及行使聯交所董事會授予的決策權力。
15. 聯交所董事會保留制定及修訂《上市規則》的權力，但須經證監會批准。董事會所有與上市事宜有關的其他權力及職能由其授權的組織及人士負責執行，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已納入《上市規則》(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A.01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01 條)。
16. 現行安排已理解到，如日常執行《上市規則》所產生的眾多大小事宜均需上市委員會正式決策，實際上並不可行。

17. 同樣，為免損害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委員會亦不宜以行政的角色直接參與指導上市科的日常事務。因此，上市委員會保留了在所有對上市公司、上市保薦人及相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上的決策權。
18. 有關決策包括：批准新股上市申請；批准取消上市；核准創業板保薦人及旗下主管人員；對《上市規則》違規行為作出裁斷並施加紀律制裁或補救條件；通過、更改或修訂上市科的決定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如有人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批准特定類別的規則豁免；通過重要政策及《上市規則》修訂。
19. 在所有其他方面，則概由上市科負責解釋、管理及執行《上市規則》，但上市委員會可按《上市規則》所載程序進行覆核。凡須經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每項決定，上市科均會提出建議，並擬備分析中肯的報告，協助委員會成員就有關事宜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20. 委員會秘書(亦即上市科主管)負責訂定上市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以及釐定上市科工作的先後次序及資源分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尤其是政策方面的決定，往往對上市科的運作有一定影響，對上市主管決定上市科的工作先後次序亦有左右作用。可是，上市委員會並不負責訂立上市科的策略目標又或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或資源水平，也不參與委任上市科職員或訂立其聘用條款。此等運作上的事宜一律由香港交易所職員處理。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負責通過聯交所的策略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其中包括上市科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運作模式

21. 委員會主要透過舉行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來運作。委員會的會議分下列數類：一般每周召開一次的例會；覆核會議，以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科的決定；紀律聆訊，以研究上市科建議的紀律行動，也包括紀律覆核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覆核委員會紀律會議所作的決定）；以及討論政策事項的政策會議。委員會的會議須有至少 5 名成員親自出席方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若有關委員會會議的目的在覆核委員會本身或上市科的決定，則集團行政總裁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22. 委員會設有「成員匯集」(pooling)的安排，以期減輕個別成員出席例會所涉及的工作量，也為使其後如有需要召開另一會議覆核委員會所作決定時，可以提供可供選擇的會議成員名單。在「成員匯集」安排下，除主席、副主席及當然成員外，所有成員均會與通常屬於同一成員類別的另一成員「配對」。根據「成員匯集」安排，成員會被指定在某一特定星期舉行的例會中擔任主成員或副成員，而跟其配對的另一成員則會被指定為相應的副成員或主成員。眾成員被編派為主成員或副成員的比率為 50/50。故在一整年內，成員會在約一半的委員會例會上擔任主成員。「成員匯集」安排並不適用於紀律、覆核及政策性質的會議。
23. 上市委員會通常每周舉行一次例會，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及元旦休會。如工作量需要，會召開更多的例會。紀律及覆核會議會在有需要時召開，以對委員會或上市科的決定進行覆核。政策會議通常每季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則召開更多的會議。

處理利益衝突

24. 規範上市委員會程序的《上市規則》條文載有關於處理利益衝突的特別規定。這些條文規定：凡在將於會上討論的事項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會前向委員會秘書申報或向出席會議者申報任何該等重大利益，並(在適用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其知悉有關衝突後盡快將所有有關文件交回委員會秘書。若委員會成員當時已身在行將討論有關事項的會上，則必須在會議開始討論有關事項時立即離場，待會議處理事項完畢後方可回座。上述安排防止本身有重大利益衝突的委員會成員參與審議有關事項或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上市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記載了所有的利益衝突申報。

會議統計資料

25. 本報告所述的 49 週內曾舉行下列會議：

會議性質	期內舉行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例會	45	9.3
覆核會議	13	5.5
紀律會議	21	5.4
季度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6	16.3

審批新股本證券上市申請

26.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商討、審批新上市的申請。委員會考慮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上市申請的建議)。期內委員會 45 次例會中，佔了 38 次均涉及上市申請審批工作。委員會共考慮過 84 宗上市申請(50 宗主板、34 宗創業板)，批准了其中 76 宗(47 宗主板、29 宗創業板)。期內委員會拒絕過一宗主板上市申請及一宗創業板上市申請；兩次的決定都不須進一步覆核。有 6 宗申請須待申請人因應委員會考慮過程中提出的問題進一步提交資料而押後處理。獲批的上市申請當中，有 67 家(43 家在主板、24 家在創業板)其後在年內上市。

批准上市發行人取消上市地位

27. 如前文所述，上市委員會保留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下稱「除牌」)的權利。有關長期停牌的主板公司的除牌程序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創業板發行人方面，雖有《創業板規則》第 9.14 至 9.18 條處理取消上市地位事宜，但並沒有相應的應用指引。主板公司除牌程序分三個階段，最後才正式取消上市地位；每個階段為期 6 個月。從上市科建議將一家公司從除牌第二階段轉為第三階段時開始，上市委員會即介入其中。聯交所若決定將一家公司處於除牌第三階段，會刊發指出發行人名稱的公告，指該發行人的資產或業務不足以支持其繼續上市，並定下發行人提交復牌建議的期限(一般為 6 個月)。若到第三階段結束時尚沒有收到有效的復牌建議，公司的上市地位即被取消。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經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亦可再由上市上

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成員由三名香港交易所董事組成：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主席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另主席會委任一名香港交易所任董事為委員會副主席，而另一名成員則在須召開委員會考慮某一個案時由主席另行委任。若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委員會成員安排會作出適當調動。

28. 上市委員會的例會先後通過 4 家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在另一個個案，委員會因應有關復牌建議出現新的重大資料而行使酌情權，將復牌建議的完成期限延長。委員會亦先後通過將 4 家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尚未能提交有效復牌建議的公司除牌。
29. 委員會在例會上考慮復牌建議過程中，留意到有兩個值得關注的趨勢。首先是許多復牌建議都是在指定時限臨近結束時才提交，以致在指定時限結束前，上市科根本就沒有多少時間評估建議的實質內容。其次是不少復牌建議都沒有充分準備，有些甚至沒有足夠的資料以證明有關建議信實可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此，上市委員會決定，復牌建議的內容必須清晰、合理及條理清楚。有關建議須有足夠詳細的資料(包括預測數據)，能令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可據以作出評核。建議中並應提供日後業務發展方面的清楚詳盡計劃。復牌建議最遲應於《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所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前兩星期呈交。有效的復牌建議需能證明上市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此外，有關建議執行後須能讓公司證明其符合《上市協議》第 38 段¹的規定。此等規定以「上市決策」形式發布。
30.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會議絕大部分是關乎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的要求。期內就曾舉行 6 次這樣的會議。其中 4 宗個案維持原來的決定。如前文所述，上市上訴委員會可就公司除牌的決定作最後覆核。期內 3 次有關除牌個案的會議上，上市上訴委員會均維持上市覆核委員會原來的決定。

¹ 現為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審批創業板保薦人公司及主管級職員

31.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另一項決策工作則涉及創業板保薦人。期內有 33 次例會均涉及創業板保薦人事宜。期間委員會曾考慮 3 家金融機構擬加入交易所核准的「創業板保薦人名單」的申請，全部予以批准(但其中一家只獲准擔任聯席保薦人)。
32. 期內委員會亦曾就 50 家公司持續擔任保薦人的資格進行周年審核，全部獲得通過，但其中一家因為業務未見活躍而只獲得為期 6 個月(而非一年)的許可。委員會亦曾考慮並批准了 10 宗押後進行周年審核的要求，大部分要求獲批是因為事情涉及創業板保薦人的高層人事變動，故需要待若干聘任及登記程序完成後才進行審核。
33. 此外並有 4 宗個案最後均是由委員會在無爭辯下通過將有關公司從核准保薦人名單上除名。

其他例行事項

34.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都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或復牌的公司的資料。此外，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及延遲公布業績公司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35. 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復牌建議，上市科一般會尋求上市委員會支持和批准。有一個案涉及發行人財務申報及監察制度以至企業管治等事宜均見嚴重不足，上市科就曾尋求上市委員會有關處理復牌的指引，以及委員會對復牌附加條件的意見。上市科所取得的意見構成其一般處理發行人停牌(尤其是在為保障準投資者的利益而必須停牌的情況下)的基礎。

36. 年內例會曾處理的其他事宜載於下表。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資產不多的發行人申請豁免遵從交易分類測試作出披露的規定	2
申請豁免按第 19 項應用指引披露銀行同業間的交易	1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豁免申請	1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包括 4 宗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個案)	11
批准分拆上市申請	3
批准發行人更改註冊地點的建議	1
批准成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3
批准上市主管授權審批權限外的債務證券上市	2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公司要求提供申請前指引	8

覆核會議

37. 期內共處理了 16 宗要求覆檢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個案，詳情載於下表。

委員會	決策部門	決策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批准撤銷上市地位	3	全部三宗個案均維持較早前的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批准撤銷上市地位	6	四宗個案維持較早前的決定，兩宗有所修改
	上市委員會	拒絕豁免有關提供文件證明的時間表的規定	1	推翻較早前的決定
	上市科	對上市業績紀錄規定的詮釋作出相逆的判決(adverse ruling)	1	維持較早前的決定
	上市科	注入資產作新上市申請處理	1	推翻較早前的決定
	上市科	披露規則的應用	1	修改較早前的決定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申請人並非專注經營一種主營業務	1	推翻較早前的決定
	上市科	拒絕上市申請	1	維持較早前的決定
	上市科	注入資產作新上市申請處理	1	推翻較早前的決定

紀律會議

38.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且每次只處理一宗個案。會議程序非常倚重書面陳述；而一般交由上市委員會紀律會議處理的個案將包括上市科兩次呈交資料，以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一般是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兩次呈交資料。在紀律會議上，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簡短的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提出問題。
39. 上市委員會成員在處理紀律個案時可能需要頗多時間去研究所接獲的資料。
40. 上市委員會在 2003 年 8 月及 2004 年 4 月接獲上市科前後兩份報告，內載聯交所建議的執行策略及目標；委員會對兩份報告表示支持。上市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在其須處理個案數量、資源分配以及需耗用大量資源的調查及紀律程序等各方面之間作出平衡所面對的挑戰；這意味着聯交所的執行策略需確保資源及上市委員會的時間都能有效運用。
41. 爲了在資源運用上達致最佳的監管成效，聯交所專注處理被視爲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上市科通常尋求對有關公司及／或其董事作某種形式公開制裁。這種處理手法令紀律程序受到爭議；期內上市委員會注意到，個案所涉及的公司／人士對程序處理提出質疑的數目增加，對紀律程序常常造成干擾。
42. 爲了使上市委員會能有效地分配時間，某些個案會在上市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特別是已就有關紀律事宜達成制裁協定，只待將建議提交上市委員會通過的情況下。期內上市委員會曾於 5 次例會上處理紀律事宜。
43. 期內上市委員會通過上市科的建議，批准採用所謂「簡易程序」處理因延誤刊發公司賬目引致的紀律事宜。公司一旦延誤刊發賬目，即已經違反《上市規則》，要考慮的主要是計及任何可減輕處罰的情況後，對公司及董事施以制裁。根據簡易程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因公司延誤刊發賬目而須受公開制裁的將是公司本身而非其董事。期內上市委員會以簡易程序共處理了 10 宗個案。

44. 期內另外舉行了 11 次紀律會議；其中一次涉及延誤刊發賬目(其時尚未推出上述的簡易程序)，其餘會議上處理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性質載於下表。

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未能披露股價敏感或其他有關資料	3
未能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關連人士交易	2
未能合理地審慎編製上市文件聲明(註)	2
未能採取行動以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註)	2
未能遵守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	1

註：有關個案曾先在一次會議上初步審理，後再於另一次會議上覆核。

政策發展

45. 上市委員會力求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期間，上市委員會分別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及 19 日、2003 年 10 月 27 日、2003 年 12 月 15 日及 2004 年 4 月 19 日舉行政策例會，另於 2003 年 7 月 4 日及 2003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政策會議則是專為處理修訂企業管治規則事宜。
46. 雖然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但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這類情況大部分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政策上輕微修訂，又或早前在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期內共處理了 8 項此等事宜，主要涉及企業管治及對保薦人制度的建議修訂。
47.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的政策工作絕大部分源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03 年 1 月公布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該份《行動綱領》由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協力編撰，以期進一步改善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
48. 該份綱領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完善《上市規則》及加強上市職能。上市委員會在此方面的大部分工作，促成了 2004 年 1 月徵求市場意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草擬本，以及其後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生效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49. 這些建議及規則修訂主要針對企業管治事宜以及修訂後的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責任。有關事項已於上市委員會每季政策會議上廣泛討論，更是 7 月、10 月及 12 月數度另行召開政策會議所處理的唯一事項。
50. 完善《上市規則》及加強上市職能的另一項工作涉及除牌程序及建議中的持續上市準則。上市委員會於 2004 年 4 月的會議上討論聯交所 2002 年 7 月及 11 月刊發的諮詢文件所取得的回應。
51.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市場普遍反對推行新的持續上市準則以及大幅修改現行除牌機制。上市委員會亦明白，《上市規則》近期的修改以及完善上市科的工作習慣應能發揮積極作用，開始針對處理諮詢文件中提出的部分基本問題。情況看來不須對《上市規則》作任何重大修訂，而應暫時維持現狀。上市委員會指示上市科針對處理特定的監管問題(例如：財務申報制度及監控的不足)，並諮詢證監會，研究及制定建議，以改善這些出現問題的範疇上的監察。
52. 《企業管治行動綱領》中指出的第二項優先處理工作涉及收緊監管保薦人的規定。期內上市委員會審議並通過 2003 年 5 月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報告草擬本以及建議規則修訂。
53. 上文提及年內上市委員會定下按簡易程序處理若干紀律事宜的做法，乃於上市委員會其中一次季度政策會議上審議後推行。期內舉行的政策會議並審議過多項建議，包括修訂公布紀律制裁的形式、擴大以簡易程序處理的紀律事宜範圍以及協助簡化紀律程序。
54. 上市委員會亦曾研究將發行人現時須於報章刊發公布的規定改為只在報章刊登通知並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詳盡公布的建議。政策會議曾審議的其他事宜包括：
 -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檢討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慣例的應用。此項檢討乃因應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議創業板上市申請時所提出的意見而進行。
 - 為回應政府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所提出增加上市事宜透明度的建議。

總結

55. 這年上市委員會的工作非常繁忙。我們認為，在加強上市公司的監管，以及與上市科建立具建設性及積極回應的合作關係上，上市委員會均取得良好進展。儘管加強上市監管方面的工作仍然存在重大挑戰，當中好些工作更是適宜透過其他渠道進行以取得最佳成效，但對於任何提交上市委員會處理的重大事宜，我們定當竭力處理，力求達致有效、貫徹及均衡的監管。
56. 本報告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通過批准送呈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主席
張建東

張建東先生 (主席)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首席合夥人

委任日期: 2003年1月1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32

鄭慕智先生 (副主席)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委任日期: 1996年12月4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

出席會議次數: 37

葉維義先生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委任日期: 1996年12月4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

出席會議次數: 36

羅啓耀先生

Advantage 集團董事總經理

委任日期: 1998年11月4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

出席會議次數: 21

黃紹開先生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委任日期: 1998年11月4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7

李王佩玲女士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委任日期: 1999年8月7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6

唐家成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委任日期: 2001年11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8

張英潮先生

和昇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委任日期: 2002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34

路沛翹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1

馮雪麗女士 (只出任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顧問董事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4

許照中先生
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42

葉冠榮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9

高寶明先生
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49

林雄先生
鄧普頓資產管理高級行政總裁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18

李禮文先生 (只出任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
出席會議次數: 27

馬可飛先生
GE 亞太科技創股基金董事總經理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47

附錄 – 上市委員會成員

范浩宏先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6

冼達能先生
諾頓羅氏合夥人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7

孫德基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4

曾祥先生
英福電訊亞洲有限公司主席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13

謝伯榮先生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
出席會議次數: 20

蔡東豪先生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營運總裁
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38

周文耀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
當然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40

霍廣文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替任當然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1

附錄 – 出席紀錄

出席會議次數紀錄

	例行會議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張建東先生	18	40	5	83	7	47	2	22
鄭慕智先生	29	64	4	67	1	7	3	27
葉維義先生	28	121	3	50	5	31	0	0
羅啓耀先生	14	61	2	33	2	11	3	25
黃紹開先生	14	61	4	67	8	57	1	8
李王佩玲女士	11	48	6	100	7	58	2	14
唐家成先生	19	83	4	67	2	15	3	38
張英潮先生	17	74	4	67	11	65	2	17
路沛翹先生	17	74	4	67	0	0	0	0
馮雪麗女士	14	61	5	83	2	15	3	23
許照中先生	20	87	5	83	6	33	11	79
葉冠榮先生	18	78	6	100	3	25	2	17
高寶明先生	21	91	6	100	13	77	9	70
林雄先生	11	48	0	0	3	17	4	29
李禮文先生	11	48	2	33	8	67	6	55
馬可飛先生	24	104	6	100	11	61	6	100
范浩宏先生	10	44	4	67	8	47	4	36
冼達能先生	15	65	5	83	3	20	4	31
孫德基先生	17	74	4	67	2	20	1	8
曾祥先生	7	30	3	50	1	6	2	20
謝伯榮先生	15	65	5	83	0	0	0	0
蔡東豪先生	26	113	3	50	7	39	2	14
周文耀先生	34	75	6	100	0	註	0	註

註： 例行會議的出席率是根據該名成員按滙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下出席半數會議而計算。超過 100%表示該成員出席多於滙集安排所分配的會議。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出席率是以有關期間內會議總數為計算基準。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根據該名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經已考慮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曾否出席達致正受覆核的有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行政總裁沒有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